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申請作業手冊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



2026/01/22 第十五版

目錄

[第一階段]	2
全校各類計畫之業師協同課程均須經系課規會及院課規會審查	2
[第二階段]	4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單	4
[第三階段]	4
進行「講座鐘點費」動支經費簽核作業	5
[第四階段]	6
「授課教師」繳交業師協同教學結案文件	6
[附件表單]	7
附件 1：[高教深耕計畫]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檢核清單	8
附件 2：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_ 學年度第 _ 學期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	9
附件 3：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問卷調查 (學生)	10
附件 4：活動成果報告書暨質量化執行成效表	12
附件 5：雙師共編實務性教材(參考格式)	13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相關法規]	14
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1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規定	17

第一階段

全校各類計畫之業師協同課程均須經系課規會及院課規會審查

請依據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規定第 8 條規定：

各學術單位於實施業師協同課程前，應經系、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



規劃並確認導入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

1. 各院級單位須將業師協同課程提報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
2. 「高教深耕計畫」業師協同課程表單，請會辦教資中心留存。

注意事項：

1. 請各院級單位彙整全校各類計畫（含高教深耕計畫、產業學程計畫、就業學程計畫、新南向計畫或其他）之業師協同課程提報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
2. 「高教深耕計畫」相關遴聘業師表單（系級與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請會辦教資中心用印留存。

課規會提案範例

課規會應審核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之課程銜接合理性及業界專家經歷，審查內容請確認「業師資格」、「開課名稱」、「授課教師」、「業師協同教學總時數」及「經費來源」。

提案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規定」第 8 條規定辦理。
- 二、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共計 門課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項編號及計畫名稱」支應。

序號	開課班級	課程代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業師姓名	現職公司	現職職稱	現職年資	相關經歷之總年資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內容	協同教學時數	高教深耕計畫編號
1												
2												

課規會提案範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術單位名稱：

課程基本資料

業界專家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業界專家姓名

授課教師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開課班級

服務單位/職稱

開課學年學期別

學年度第 學期

職業專長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總時數

現職年資/相關經歷之總年資

年/ 年

近五年聘任次數

現職公司人數

本次業師協同授課預計成效

業師協同授課之成效與前次差異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業界專家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勾選)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2. 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3.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4.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5. 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本案業經 年 月 日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系主任簽名：

*本案業經 年 月 日 (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院主管簽名：



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應注意事項：

- 請參照「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規定」等辦理。
- 申請課程以專任(專業技術)及專案教師所開設之課程為主，**兼任教師不可申請**。
- 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本校兼任老師視同本校老師，故不得擔任業界專家教師**。
-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係期藉由業師傳授現今產業最新資訊、技術與知能，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認知，並達到產學連結之成效，所以**不適合聘請退休人員擔任業界專家**。
- 申請課程需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核，請確實審查**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之課程銜接合理性及業界專家經歷**。
-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時，**教師應在教學現場(教室)全程參與**。
-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建議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並繳交業師協同相關結案文件。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業師協同教學課程應於教育部結案作業前執行完畢，並請於**業師協同教學課程結束後5日內繳交業師協同相關核銷文件**，辦理結案作業。

第二階段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單

申請表單

表單名稱		填寫人	備註
申請文件：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		授課教師及業師共同填寫	授課老師聘請業師前，請檢視 業師資格是否符合教育部規定 ，本表單須經 系所主管、學院院長審核後完成核章流程 。
申請附件	員工在職證明	業師	業師已提供「員工在職證明」正本，則不需親簽。
	業師切結書	授課教師	業師若是無法提供「員工在職證明」，請校內授課教師勾選「無」並親簽，以茲證明業師專業資格。

業界專家繳驗文件

1 學歷證明文件

提供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文件」為**選擇性繳交附件**，若業師選擇不提供，請各單位務必確認業師資格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

2 員工在職證明

請業師提供在職證明核章正本，若無該文件，請授課教師勾選「無提供在職證明」並親簽，以茲證明業師專業資格。

注意 請在遴聘業師核銷同時，檢核身分證文件，以利後續核銷作業。

1 身分證影本(無須繳至教資中心)

「身分證影本」，**請確保業師鐘點費領據的「身份證字號」及「戶籍地址」的字跡工整清晰且正確，並請自行承擔其可能衍伸的風險**（如產生身份證字號誤植的相關稅務問題等）。



開始授課前，務必完成遴聘業師申請表單，請檢附「**申請文件(1.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至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第三階段

進行「講座鐘點費」動支經費簽核作業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皆須上簽呈作經費動支申請作業，待簽奉核准後始可運用經費。由於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將會動支「授課鐘點費」款項，故請各單位上簽呈並會辦系主任、教資中心(登)、會計室(登)及各院級單位(登)。

動支簽呈流程圖

各系主任

教資中心登記桌

會計室登記桌

各院級單位登記桌



1. 應於簽呈內請說明「**課程名稱(課程代號)**」、「**開課班級**」、「**業師姓名**」及「**業師協同教學時數**」。
2. 簽呈附件務必附上「**研習活動經費預算說明表**」。

簽呈範例

主旨：[高教深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 C4-1-1 「合作學習協同教學」，陳請核示。↵

說明：↵

一、活動名稱：111 學年第二學期產業專家協同教學課程↵

二、活動時間：112 年 03-06 月↵

三、活動地點：依課表教室。↵

四、參與對象：本系師生。↵

五、校內計畫代號：A1221301↵

六、主軸項目：C4(深化實務教學)↵

七、子目標執行方案編號：C4-1-1↵

八、執行方案名稱：合作學習協同教學 ↵

擬辦：↵

一、活動經費：講座鐘點費\$28,800、二代健補充保費\$608，合計\$29,408（詳見附件經費預算表）。↵

二、前述經費來源由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業務費項下支應。↵

三、活動結束後檢附相關核銷文件辦理核銷。↵

第四階段

「授課教師」繳交業師協同教學結案文件

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問卷 (學生)

請各執案單位自行列印問卷或教資中心表單系統填寫線上問卷

2 活動成果報告書暨質量化執行成效表

3 雙師共編實務性教材(電子檔)

建議每班產出一個單元的共編教材 1 份(非必繳文件)

4 業師授課講義或簡報檔案(電子檔)

5 業師協同教學授課照片(電子檔)

每位業師每週上課時，至少拍攝 4 張照片

共編教材規定：

1. 第一頁為封面頁、第二頁為目錄。
2. 一個單元的教材內容(不含圖片、照片)至少五頁，字體大小為 12pt。
3. 共編教材內容若為業師上課 PPT，應轉化為適合學生課後研讀以「文字性」為主的內容。

附件表單

[高教深耕計畫]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檢核清單

計畫名稱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業師姓名			



申請階段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繳交資料	完成	備註
1. 系級課規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系課規會(須跟系上確認)
2. 院級課規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院課規會(須跟系上確認)
3.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已留存(須跟系上確認)



結案核銷階段

該業師共授課____次，含本次核銷____次，尚餘____次未核銷。

結案文件繳交資料	份數	完成	備註
4. 學生問卷(製作 <u>滿意度分析</u> 圖表(<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依業師人數填寫問卷份數(如聘請3位業師，該班級學生須填寫3份業師問卷)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繳交，預計繳交日:_____
5. 活動成果報告書暨質量化執行成效表(電子檔)(<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每班級每一門課程填寫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繳交，預計繳交日:_____
6. 雙師共編教材(<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 每班授課老師與業師共同產出一個單元的共編教材1份(非必繳文件)，以利後續績效參考指標。
7. 業師授課講義或簡報檔案(<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每位業師上課使用講義或簡報1份 (若業師上課無使用講義或簡報，請告知說明) 沒繳原因: _____
8. 業師授課之學生簽到單(<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每位業師授課日當天皆須1份(TIP 點名、Google 表單 點名、紙本點名皆可) 沒繳原因: _____
9. 業師協同教學授課照片(<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每位業師每週上課時，至少拍攝 2張以上 照片。 沒繳原因: _____

※請注意： 核銷領據日期與業師協同教學授課當天簽到單日期一致

業界專家姓名	應聘學院		系 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E-mail							
年 齡	<input type="checkbox"/> 30-39歲 <input type="checkbox"/> 40-49歲 <input type="checkbox"/> 50-59歲 <input type="checkbox"/> 60歲(含)以上							
現 職 資 歷	部 門 名 稱	現職職稱/現職年資	工 作 要 項	可傳授之實務經驗				
現 職 公 司 性 質	公 司 名 稱 / 地 點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主 要 合 作 廠 商	主 要 服 務 客 戶				
相 關 經 歷 (該項欄位可自行增減,含現職年資須填滿5年以上相關經歷年資)	公 司 名 稱	職 稱 / 年 資	工 作 要 項					
通 訊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應 聘 者 章 簽 (電子簽須檢附往來證明文件)	<p>※本人並無「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不符聘任要件之情形。本表各項資料填寫無誤，本人自負法律責任。基於個資法，本人同意本申請表之資料，作為學校業師協同教學申請使用。※本人無擔任本學期之本校兼任/專任老師。</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納入本校業界專家人才資料庫</p>							
開 學 課 期	開 課 班 級	課 程 名 稱	課 程 類 別	學 分 數	每 週 時 數	授 課 週 次	協 同 教 學 總 時 數	本 課 程 原 專 任 教 師
		課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第 週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迄 今 相 關 經 歷 總 年 資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課 程 綱 要 (採條列式陳述)	業界專家協同授課部分：							
預 期 教 學 成 效 (採條列式陳述)								
協 同 教 學 活 動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照相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e化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雙師共編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業師提供教材							
授 課 方 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經驗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操作教學、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證照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參觀、體驗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專題製作、專題競賽							
鐘 點 費 (每小時2,000元)	元	交 通 費					服 務 地 點：	
		1. 北北基不予補助交通費，外縣市實支實付。 2. 搭乘計程車及自行開車無法支付交通費。 3. 核銷交通費須檢附來回車票票根。					市 (縣) 元	
邀請業界專家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協同教學授課，該業界專家於公司任職且擔任職稱屬實，日後教育部審查該業界專家身分未屬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並願賠償教育部補助該業師的所有經費。(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員工在職證明(須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在職證明(請提供業師名片或業師公司Email)，立書教師親簽：_____								
審 查 單 位								
系 所 主 管 學 院 院 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問卷調查 (學生)

親愛的同學您好：

以下為本校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問卷調查，請依您實際參與上課之情形，就下列各題目之最適當□內打✓。

一、基本資料：

1. 請問您的學制為？ 四技 二技 研究所
2. 請問您的年級為？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3. 請問您就讀之系(所)名稱為【_____】授課老師名稱為【_____】
4. 請問您修讀本課程之科目名稱為【_____】業師名稱為【_____】

二、問卷內容：

題號	題目	非常同意 (5)	同意 (4)	普通 (3)	不同意 (2)	很不同意 (1)
1	業界專家重視教學互動，鼓勵學生發問或表達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2	業界專家能掌握課堂內的教學氣氛，以及留意學生聽講的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3	業界專家專業與授課技巧，讓我感到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4	業界專家樂意於課堂內、外，解答學生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5	業界專家之教授內容，符合本課程學習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6	比起一般課程的授課方式，其嵌入實務內容的授課方式令我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7	業界專家整體的教學方式與態度，讓我感到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8	業界專家授課部份，有助於提升我的專業技能應用於實務上	<input type="checkbox"/>				
9	業界專家授課部份，有助於提升我對產業環境的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10	總體而言，由業界專家授課部份，對我的實務學習有正面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 針對業界教師協同授課部份，他們輔導我在哪些方面的成長與啟發(可複選)：

製作專題 考取證照 參加競賽 能至產業界實習 拓展職場視野

※ 針對業界教師協同授課部份，最令你受益之處：

※ 針對業界教師協同授課部份，請填寫您的寶貴意見：

※ 其他建議事項：

～ 謝謝您填寫問卷 ～

活動成果報告書暨質量化執行成效表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修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活動成果報告書暨質量化執行成效表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修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及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進修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規定，於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執行完成後，敬請授課教師將課程聘請業師協同教學之執行成果，填復於下方表格，並以【質化及量化成效】分別敘述說明及檢附相關資料。
 ※本成效表填寫完成後，請以電子檔回傳至教學資源中心據區處 (weaweaboy@takming.edu.tw) 信箱。
 ※檢附業師成效相關資料可提供書面紙本或是電子檔送回，謝謝。

授課教師：(範例)曾育良 開課班級：(範例)會資6甲 開課名稱：(範例)機器人研發 課程代號：(範例)D1234567

業界專家基本資料

業師姓名	公司名稱	單位職稱	是否為MOU廠商 (是請填1，否請填0)	協同教學 節數	滿意度 平均值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內容
(範例)張小豪	德明財經公司	知識資訊組 / 組長	0	12	4.85	1. 資料分析 2. 網頁製作與個案實務
(範例)娃娃魚	台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0	6	5	1.AI晶片分析 2.5G通訊應用

質化及星化成效說明

星化成效內容 (請填數字，至少填寫一項以上)

業師姓名	星化成效內容 (請填數字，至少填寫一項以上)											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製作共編教材數	★建議每個班級產出1個單元的共編教材。
	產學合作案件數	產學合作獎總金額	指導專題學生數	指導專題製作件數	校外競賽參加人數	校外競賽參賽件數	校外競賽得獎件數	證照考試輔導人數	證照考試通過人數	參加校外實習人數	業師數位教材簡報檔案數		
(範例)張小豪	0	0	5	2	200	29	8	0	0	8	1	1	★建議每個班級產出1個單元的共編教材。
(範例)娃娃魚	1	550000	6	3	80	13	5	200	80	0	5	0	★建議每個班級產出1個單元的共編教材。

執業教師就業師協同之該門課程，進行下列質性績效之說明(請條列式說明)

構面	質性成效文字說明
(一) 學生面	
(二) 教師面	
(三) 學校面	
(四) 建議	

活動成果報告書暨執行成效表

指導專題 **校外競賽** **證照成效** **校外實習**

※若有量化成效 (如指導專題、競賽、證照、實習等) 請注意本檔案還有其他工作表 Sheet 需填寫!

雙師共編實務性教材(參考格式)

共編教材規定：

1. 第一頁為封面頁、第二頁為目錄。
2. 一個單元的教材內容(不含圖片、照片)至少五頁，字體大小為 12pt。
3. 共編教材內容若為業師上課 PPT，應轉化為適合學生課後研讀「文字性」為主的內容。

<<金融機構管理>>

未來銀行

林丹*、廖詩奇**合編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系

**中國人壽



1

目 錄

第一章 台灣銀行獲利現況及趨勢

【新聞】金融打亞洲盃 台資可 100%併購越南銀行

1. 台灣的銀行獲利現況分析
2. 利息收益
3. 手續費收入
4. 2014 年銀行獲利排名
5. 結論

第二章 行動支付

【新聞】手機變錢包，「嘩」出 900 億大商機

1. 什麼是行動支付？
2. 行動支付的特點
3. 行動支付模式
4. 支付流程
5. 中國的行動支付發展現況
6. 台灣行動支付發展龜速

第三章 個案分析：微眾銀行 (WeBank)

【新聞】李克強：微眾銀行一小步金融改革一大步

1. 微眾銀行
2. 主要業務
3. 微眾銀行 App 上線

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相關法規

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9007831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其專長領域應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
- 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第三條 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第四條 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五條 業界專家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
一、協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七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七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 第七條 業界專家有第三條、第四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業界專家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 第八條 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定之。
學校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載明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 第九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
- 第十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
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規定

民國 99 年 03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0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08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08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4年03月0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114年03月20日德教資字第1140002675號公布

-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實施規定)。
- 第二條 本實施規定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引進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稱之。該等業界人士稱為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
- 第三條 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業師之資格審定，比照「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 第五條 (業師授課時數)
教育部全校型計畫之業師協同教學時數：每門課程不超過全學期授課課程總時數之三分之一，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師協同授課，但每學期於聘任期間應以校為基準，最多以協同授課二門課程或不超過 36 小時為原則。若情形特殊得依實際授課需求調整業師協同教學時數，但每學期每門課程以不超過全學期授課課程總時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並以專簽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其他政府部門經費補助之計畫，依該補助計畫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排定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 第七條 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界專家之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專案計畫經費編列基準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業師協同課程)
各學術單位於實施業師協同課程前，應經系、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
- 第九條 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教學規範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業界專家與原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共同規劃課程，並得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以及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業界專家執行成效，悉依「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 第十條 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申請對象為大學部及專科部之日間部(科)。
- 第十一條 本實施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